

岚皋县财政局文件

岚财整〔2021〕54号

岚皋县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县乡村振兴局：

为切实加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，按照相关要求，现提前下达你单位 2022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4056 万元（中央 10546 万元、省级 3510 万元），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功能科目“2130505 生产发展”、“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”，支出经济分类科目“59999 其他支出”。

待项目按程序审定后，请严格按照项目计划实施，加强资金使用管理，切实开展绩效评价工作，确保资金精准、安全、高效运行。

(此页无正文)

